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年度報告  
2015



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旨在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0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周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

### 法定代表

鄭偉京先生

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周志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主席)

張公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成員)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 薪酬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

張公俊先生

鄭偉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成員)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 提名委員會

鄭偉京先生(主席)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成員)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卓越世紀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3號樓1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 公司資料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

### 股份代號

8030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益	<b>108,528</b>	32,053	<b>238.5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43,146</b>	(86,363)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人民幣3.92分</b>	人民幣(8.46)分	不適用
每股年度股息	<b>港幣0.00分</b>	港幣0.00分	不適用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530,964</b>	330,395	<b>60.71%</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4,507</b>	67,530	<b>128.80%</b>
資產淨額	<b>489,953</b>	241,156	<b>103.17%</b>





##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匯聯金融」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市場，其正經歷著25年來最緩慢的增長速度。我們主要服務的大陸房地產行業也延續此前的調整呈回落態勢。大陸互聯網消費金融服務在技術及政策推動下，將逐步過渡到規範有序的發展道路上。

在此低迷環境下，本集團及時調整發展策略，不斷加強金融服務，設計創新金融產品，令業績扭虧為盈、盈利大幅提升，並於去年完成超額三倍認購配股，使本公司實力大幅增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更專注於為大陸地產商提供定制式金融服務，與多家大陸知名品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與大陸前十大開發商之一共同參與投資了四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於東莞清溪之已結算項目使集團獲得了良好的投資回報，其餘三個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逐步結算，本集團預計將給股東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

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收購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的51%間接股權後，本集團在互聯網消費金融業將制定長期發展目標，相繼打造兩個服務於企業的互聯網平台，即「匯有房」及「匯生活」，並圍繞房地產產業鏈打造生態平台，從而獲得更多的商業機會及盈利增長點。

在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之時，匯聯尤其注重對風險的把控，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堅持風控合規管理是企業的立命之本。同時，我們不斷完善和優化薪酬福利體系(包括對核心管理層授予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挽留及吸引更多更優質的人才加盟。

展望未來，匯聯金融將繼續秉承一貫的經營和投資理念，不斷開拓創新，與時俱進，積極穩妥的進行資產配置和管理，為股東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獲取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約**238.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業務(即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及運作金融服務平台)之貢獻所致。

####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新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四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後，本集團自該金融服務平台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3.3%**。

####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7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000**元增加約**305.3%**。

#### 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4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57.9%。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公司債券所致。

### 其他收入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撇銷壞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約4.1%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等新核心業務的貢獻；及(ii)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並無確認重大投資虧損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所致。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業務展望

#### 聚焦地產行業

雖然國內地產行業進入調整和分化，但本集團認為這正是重構商業模式的好機會。有太多痛點需金融服務提升，從而給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 聚焦地域投資

繼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合作投資深圳坂田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與碧桂園合作投資以深圳為中心及深圳走遍東莞和惠州的城市項目，二零一六年目標參與十個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聚焦互聯網金融

持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研究及發展，戰略性參股或自主申請互聯網金融相關牌照。本集團將構建一條以地產為主的覆蓋全產業鏈的金融服務鏈條，涵蓋各類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

### 聚焦合作夥伴

本集團堅持以合作讓利的方式尋找戰略夥伴，共同做大市場。在維護好現有合作渠道和合資公司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其他標杆企業的合作，持續探索與地產開發商、信托、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

### 聚焦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妥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應對政府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立健全適應風險防範與發展要求的內控制度，協調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匯報。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中國物業市場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主要倚賴於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影響中國物業市場的因素多樣，包括政府政策、法律環境、社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和偏好變動。我們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違約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投資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服務平台的競爭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所處市場及行業開放競爭，資本投資門檻較低，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價格承壓及推廣、宣傳和獲取客戶開支增加。本集團必須根據這一競爭態勢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調整其業務策略。

###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理其客戶的大量私人數據及信貸資料，故面臨網絡危險。倘本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中斷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新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有限合夥的投資為人民幣98.0百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20.7%。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合共510,277,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章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約160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及經營財務租賃業務及約4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全部未獲動用。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經營p2p線上金融服務平台的項目公司)51%間接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86人(二零一四年：16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4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被重新任命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全面管理及風險控制。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有關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

**張公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於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前，張先生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一直擔任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4B)的非執行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嬋嬌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畢業於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郭女士在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兼公司發展總監，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間在深圳倚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中新天津生態城擔任公司發展總監一職，現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副總裁。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郭女士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郭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52歲，*FCPA (Aust)*，*FCPA (HK)*，*FCIS*，*FTI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鄭先生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鄭先生獲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營養補充劑零售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資歷及經驗(如上文所述)。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寶漢先生**，51歲，*FCCA*，*CPA (執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現為潘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梁先生現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獲委任日期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	142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6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苗波博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麥格理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二零零八年至今，苗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研究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本報告日期前三年，苗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苗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周志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周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會計師行審核工作經驗。

## 公司秘書

周志榮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亦是首席財務官。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亦是執行董事。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差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A. 董事會

####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而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董事通過指示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發出指示，旨在發展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嬋嬌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組成已相當平衡。各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A.3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以及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為達至該目標，董事會設定企業及策略目標與政策，並監察與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以及隨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職員責任保單已包含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行動的保險。

### A.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須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 A.5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職能分配書面職權範圍，以及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為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並得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就實行董事會決策將職責範疇授權予該等高級職員。董事會定期審閱已授權職能及工作。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未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A.6 委任、連任及罷免董事

鄭偉京先生(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張公俊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上述服務協議會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於初步期限結束時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終止為止。

梁寶漢先生、鄭嘉福先生及苗波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任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委任書可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首個任期後或首個任期一年後終止。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將會退任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委任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

## A.7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董事會舉行的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數目
鄭偉京先生	17/17	1/1
張公俊先生	17/17	1/1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11	0/0
鄭嘉福先生	15/15	1/1
梁寶漢先生	15/15	1/1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0/10	0/0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的資料，以使董事會成員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均提前寄發至所有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A.8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彼等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如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按守則第A.6.5段規定的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鄭偉京先生	A, B
張公俊先生	A, B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A, B
鄭嘉福先生	A, B
梁寶漢先生	A, B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A, B

A: 參加提高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會議

B: 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材料

## A.9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於年內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守則之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此等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上述委員會均指派有特定職責。

### B.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最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架構協議(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與本年報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方提交至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嘉福先生	4/4
張公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成員)	2/2
梁寶漢先生	4/4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 B.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偉京先生(主席)及郭嬋嬌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偉京先生	2/2
張公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2/2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鄭嘉福先生	2/2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可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可促進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提出而董事會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包括如下：

- (i)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須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iii)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iv)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七年以上的專業行業經驗；及
- (v)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 B.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B.1.2(c)(ii)段下的方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主席)及苗波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公俊先生。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責任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梁寶漢先生	5/5
張公俊先生	5/5
鄭偉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3/3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D.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

### F.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	1,046
非法定審計服務	245
合計	1,291



## G.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文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後，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周志榮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或通過電郵([info@flyingfinancial.hk](mailto:info@flyingfinancial.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 I. 股東權利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以下程序：

- (1)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士」)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
- (2) 有關要求應按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發出：

####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提交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電郵： [info@flyingfinancial.hk](mailto:info@flyingfinancial.hk)  
電話： (852) 2152 9937  
傳真： (852) 2152 9927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之程序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須將其建議書（「建議書」）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上文所指定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書將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建議書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須將建議書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建議書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建議書(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屬於第67(A)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事項。

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相關股東提出之建議書，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之期間因建議書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a)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 (b)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或
- (c) 如建議書須通過上述(a)及(b)段所述方式之外的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 J.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K. 章程文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的討論)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所有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本公司無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 收入

— 最大客戶	51.21%
— 五大客戶合計	65.35%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張公俊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期七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憑藉章程細則第105(A)條，張公俊先生及鄭嘉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憑藉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郭嬋嬌女士及苗波博士(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分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個任期為兩年(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連任及免職。

### 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情況：

下列董事的年度董事酬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如下：

鄭偉京先生	1,531,000港元
張公俊先生	804,000港元
郭嬋嬌女士	1,291,000港元
鄭嘉福先生	144,000港元
梁寶漢先生	144,000港元
苗波博士	14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披露之重大變動。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鄭偉京先生之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約14%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當地政府機構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前：25,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及鄭偉京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擔保及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與提供(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及(iii)財務顧問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向本公司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要股東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且信納主要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 有關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合規及監管事宜之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須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率及總費用。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應付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產生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質押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貸款金額的2.7%及財產權利質押貸款金額的2.4%。

就其他上限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對任何一名法人或自然人質押或抵押的財產所欠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而客戶質押財產權所欠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就單筆房地產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九筆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東匯金可能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行政處罰；相關政府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不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由於對非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於此等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執行，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後概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發生的九起不合規交易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交易的客戶有權向廣東匯金就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多收利息及管理費提出索償。全體客戶已簽署確認函件並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就彼等有關廣東匯金授出之不合規貸款方面的權利及權益向廣東匯金作出任何行動。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獲任何糾正不合規事宜之責令或任何罰款通知。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客戶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之多收利息及管理費而對廣東匯金提起的任何索償。

##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業務團隊將填妥各項貸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包括當事人、金額、管理費率及各項貸款申請的利息，以確保所有貸款申請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 風險管理小組將在法律及合規團隊的協助下覆核貸款申請，尤其是貸款金額及將收取的利率及管理費，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i) 法律及合規團隊將即時瞭解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就尚可能存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任何風險而知會管理層；且彼等將不時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檢查我們現行慣例是否符合該等更新版本；倘不符合，則進行補救措施；及
- (iv) 必要時，本集團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合規事宜的意見。

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及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之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7頁至第152頁。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集團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36,270,202 (L)	-	312,739,567 (L) (附註2)	349,009,769 (L)	22.8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長倉 (附註)	淡倉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7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52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52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即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際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12,739,567 (L) (附註2)	-	-	312,739,567 (L)	20.43	
張楚珊女士	-	350,009,769 (L) (附註3)	-	350,009,769 (L)	22.86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L) (附註4)	-	-	255,676,042 (L)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L) (附註5)	-	-	145,429,087 (L)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L) (附註6)	-	-	155,518,650 (L)	10.16	
黃錫光先生	-	-	255,676,042 (L) (附註4)	255,676,042 (L)	16.70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145,429,087 (L) (附註5)	167,629,087 (L)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55,518,650 (L) (附註6)	155,518,650 (L)	10.1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附註7)	232,673,180 (L)	-	-	232,673,180(L)	15.20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	-	232,673,180 (L)	232,673,180 (L)	15.2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	-	232,673,180 (L)	232,673,180 (L)	15.2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根據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  |
|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
|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



##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a. 要約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因行使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而可予以發行的 股份數目	因行使購股權 將予支付的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1,000,000	1.046	0.065
張公俊先生	8,000,000	1.046	0.523
郭嬋嬌女士	8,000,000	1.046	0.523
鄭嘉福先生	500,000	1.046	0.033
梁寶漢先生	500,000	1.046	0.033
苗波博士	500,000	1.046	0.033

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致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中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該等董事根據有關合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損失、索賠、賠償、負債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但不包括蓄意違約或玩忽職守所引致者)作出之彌償外，概無其他已生效或生效中的獲准許的彌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惠及任何董事(無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作出)。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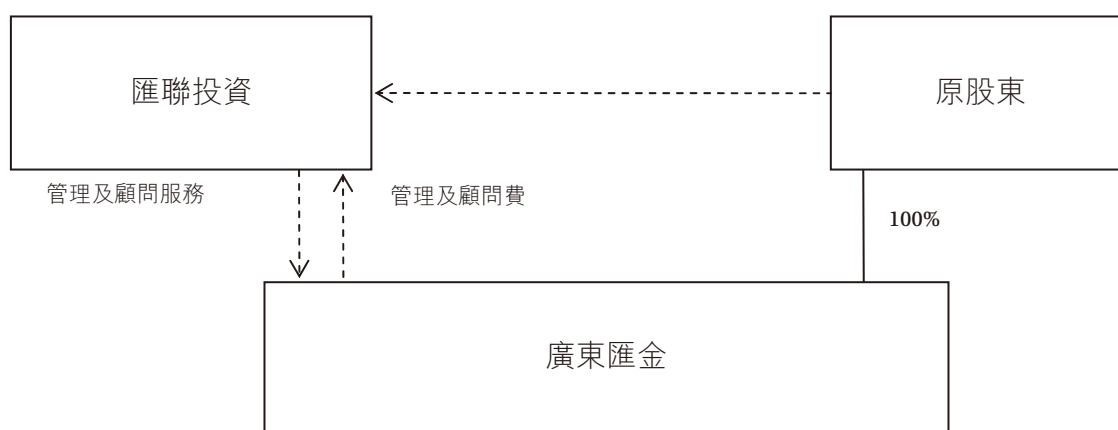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架構合約

### 架構協議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獨家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授權書(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為「架構協議」)所規定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的過程：

- (1) 行使全體股東於廣東匯金的權利的授權書
- (2) 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
- (3) 匯聯投資作為託管人管理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
- (4) 於廣東匯金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先抵押權益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即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合共持有權益的直接股東)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本集團有意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所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訂立架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述要如下：

### (1)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廣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準確金額。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 (2)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全部股息或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3)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則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及
-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 (4)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聯投資無權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方式自廣東匯金收取任何管理及顧問費(二零一四年：無)。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入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所支付稅項(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匯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協議，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廣東匯金產生的收益實質上由匯聯投資保留；**(ii)**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廣東匯金的架構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v)**架構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架構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根據架構協議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進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架構協議訂立，且廣東匯金並無向其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核數師並無發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列的事宜需要關注。





## 董事會報告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廣東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東匯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已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公司債券

本集團公司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資本化利息金額。

##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一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3頁至第105頁的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lfred Lee**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8,528	32,053
其他收入或(虧損)	8	2,683	(55,121)
僱員福利開支	10	(23,061)	(18,941)
行政開支		(32,349)	(34,25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	(1,436)	-
財務成本	9	(5,635)	(13,32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	48,730	(89,593)
所得稅開支	12	(4,172)	(5,308)
<b>年度溢利/(虧損)</b>		<b>44,558</b>	<b>(94,901)</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476)	(390)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3,082</b>	<b>(95,291)</b>
<b>應佔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3,146	(86,363)
非控股權益		1,412	(8,538)
		<b>44,558</b>	<b>(94,901)</b>
<b>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1,670	(86,753)
非控股權益		1,412	(8,538)
		<b>43,082</b>	<b>(95,291)</b>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3.92	(8.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64	4,641
商譽	15	48,316	-
無形資產	16	32,192	-
持至到期投資	17	21,847	20,957
可供出售投資	18	98,00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20	6,727	9,671
		<b>214,446</b>	<b>35,269</b>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投資	17	-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2,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20	71,818	58,97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5,205	96,654
可收回稅項		7,475	-
應收股東款項	22	2,803	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14,71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4,507	67,530
		<b>316,518</b>	<b>247,188</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9	-	47,938
		<b>316,518</b>	<b>295,126</b>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458	5,00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	1,539
應付股息		38	35
應付公司債券	25	-	68,332
即期稅項負債		18,467	14,329
		<b>32,963</b>	<b>89,23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3,555</b>	<b>205,88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98,001</b>	<b>241,15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	8,048	-
<b>資產淨額</b>		<b>489,953</b>	<b>241,15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24,827	83,165
儲備	30(c)	327,118	169,482
		<b>451,945</b>	252,647
非控股權益	32	38,008	(11,491)
權益總額		<b>489,953</b>	241,156

代表董事會

鄭偉京  
董事

張公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30(c)(i))	(附註30(c)(ii))	(附註30(c)(iii))	(附註30(c)(iv))	(附註30(c)(v))	(附註30(c)(vi))	(附註30(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	104,781	339,400	(2,953)	336,447
年度虧損	-	-	-	-	-	-	(86,363)	(86,363)	(8,538)	(94,901)
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390)	-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	(86,363)	(86,753)	(8,538)	(95,2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3	-	-	(393)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年度溢利	-	-	-	-	-	-	43,146	43,146	1,412	44,558
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1,476)	-	-	(1,476)	-	(1,47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6)	-	43,146	41,670	1,412	43,082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6)	41,662	128,017	-	-	-	-	-	169,679	-	169,679
股份發行費用	-	(3,032)	-	-	-	-	-	(3,032)	-	(3,032)
業務合併(附註27)	-	-	-	-	-	-	-	-	21,314	21,3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0,464)	(10,464)	12,073	1,6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445	-	1,445	-	1,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793	-	-	(6,79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827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43,914	451,945	38,008	489,9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48,730</b>	(89,5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7)	(351)
利息開支	<b>5,635</b>	1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88</b>	1,921
無形資產攤銷	<b>825</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5,000)
投資收入	<b>(2,695)</b>	(3,849)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	<b>74</b>	-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b>50</b>	42,666
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b>1,207</b>	21,77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b>90</b>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5</b>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8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436</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虧損)	<b>56,958</b>	(17,690)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0,947)</b>	18,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22,397</b>	(5,39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0,401)</b>	(2,94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148,007</b>	(7,319)
已付所得稅	<b>(7,764)</b>	(12,68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40,243</b>	(2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	(1,555)
業務合併，扣除現金	27	(70,458)	-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98,000)	(20,274)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0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5,762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	-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2,000	2,000
已付按金減少		-	15,000
已收利息		1,892	3,24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1,801)</b>	<b>1,413</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25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2,779)	(24)
已付利息		(4,053)	(9,706)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9,679	-
股份發行費用		(3,032)	-
贖回公司債券		(70,000)	(3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9,806</b>	<b>(39,98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88,248</b>	<b>(58,570)</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30	125,794
匯率影響，淨額		(1,271)	306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4,507</b>	<b>67,5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流程頒佈的修訂本對一些目前並不明確的標準作出了細微、非緊急的更改。有關更改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澄清當一家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應如何對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進行會計處理。該資產的賬面值乃重列為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相對銷。此外，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調整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等值數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入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提供服務期間將獨立於服務年限的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澄清，就居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將把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新準則設立單獨的確認收益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造成影響，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目前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而非單獨報表，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一般不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撤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超額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辦公樓宇	租賃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 (e) 無形資產

##### (i) 購買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客戶關係	10年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續)

#####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4(m))。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 (f)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此等資產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的客觀證據，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組別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iv)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的利率。

#####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 (vii)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惟於：

- 其可供直接出售時；
- 管理層致力計劃出售時；
- 不大可能對計劃作出重大改變或計劃取消時；
- 實施動態計劃定位買家時；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對其公平值而言合理的價格出售時；及
- 預期出售自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時。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之最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緊接分類為待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分類為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未減值。

年內出售的經營業績計入出售日期前的損益。

####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投資收入在確立獲得收入的權利時確認。

提供金融服務平台產生之平台服務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請參閱附註4(p)。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j)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 (l) 股份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形式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請參閱附註4(c))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 (n)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 (p) 租賃

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租賃便會列為以融資租賃持有。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須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方(續)

###### (b) (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 (r)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資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資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 (s)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須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 (t)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報告分部業績的釐定政策，與財務報告的其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政策一致。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關鍵判斷

#### (i)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本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

#### (ii) 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

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在中國的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通過參與廣東匯金的業務而承擔風險，並有權獲取可變回報。匯聯投資通過其對廣東匯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可變回報透過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實現。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就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段。

因此，因合約安排，故廣東匯金乃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在評估及斷定廣東匯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

####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重大判斷涉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外，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 (iii)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比例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程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比例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 (iv)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v)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藉以計算現值。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vi)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可變性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所存在的差額予以計量。

#### (v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附註18)。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二零一四年：兩個)。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有關顧問服務收入；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金融服務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及有關顧問服務收入；
財務顧問、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短期大額貸款、短期租賃服務及 顧問服務；
典當貸款服務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合併新業務，本集團新增兩個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料：

	投資於物業 發展項目 人民幣千元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 委託貸款及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5,411	12,069	30,814	234	108,52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6,651	4,311	11,282	(557)	61,687
其他收入	-	11	631	2	644
折舊	935	173	441	3	1,552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	-	1,207	-	1,207
無形資產攤銷	-	825	-	-	825
所得稅開支	2,515	464	1,184	9	4,172
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830	197	119	83,146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416	94,475	143,743	3,079	376,7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8,154	627	47	18,828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31,840	213	32,053
可呈報分部虧損	-	-	(29,490)	(4,099)	(33,589)
其他收入或(虧損)	-	-	(22,244)	140	(22,104)
折舊	-	-	1,274	451	1,725
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	-	21,778	-	21,778
所得稅開支	-	-	5,330	-	5,330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433	119	1,552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162,311	7,747	170,0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4,551	102	4,6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108,528</b>	32,053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61,687</b>	(33,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000
投資收入	<b>2,695</b>	3,84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b>(50)</b>	(42,666)
折舊	<b>(136)</b>	(1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436)</b>	-
財務成本	<b>(5,635)</b>	(13,3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b>(8,395)</b>	(8,66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b>48,730</b>	(89,593)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76,713</b>	170,058
持至到期投資	<b>21,847</b>	22,957
可供出售投資	-	22,000
已付按金	-	63,30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47,938
應收股東款項	<b>2,803</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5,498</b>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b>14,710</b>	-
可收回稅項	<b>7,475</b>	-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1,918</b>	4,133
綜合資產總額	<b>530,964</b>	330,39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8,828</b>	4,653
即期稅項負債	<b>18,467</b>	14,329
應付公司債券	-	68,3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b>3,716</b>	1,925
綜合負債總額	<b>41,011</b>	89,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4,112	176	295
中國(所處地點)	108,528	17,941	87,696	4,346
	108,528	32,053	87,872	4,641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575	-
客戶B	15,354	-
客戶C	-	9,464
客戶D	-	7,346
客戶E	-	4,833
客戶F	不適用	4,015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51,986	24,045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	45,000	-
平台服務收入	5,314	-
利息收入	4,465	7,573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763	435
	108,528	32,0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或(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	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5,000
投資收入	(a)	2,695	3,84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b)	(50)	(42,666)
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	(c)	(1,207)	(21,778)
匯兌收益		1,282	-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	20	(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8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0)	-
其他開支		-	(20)
其他收入		40	1,024
		<b>2,683</b>	<b>(55,121)</b>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b) 虧損有關往年收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到期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
- (i) 根據投資協議有關條款，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於過往年度所投資之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274,000元以結算負債。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清算虧損人民幣20,774,000元(即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加增資人民幣20,274,000元)。該有限合夥已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詳述於附註18(b)。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0元代價收購一項信託權益。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歸本集團所有。由於信託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後，本集團將投資成本結餘人民幣2,871,000元撤銷至損益。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項於二零一三年所收購信託的投資，錄得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或(虧損)(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的壞賬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代價約人民幣9,930,000元出售一筆約人民幣11,137,000元的應收賬款所導致。差額人民幣1,20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為壞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約人民幣21,778,000元包括一名借款人破產導致的壞賬人民幣15,940,000元，與一項委託貸款有關的壞賬人民幣5,713,000元，及相應利息撤銷人民幣125,000元。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25)	5,635	13,327

###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49	6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8	1,921
無形資產攤銷	825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	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19,501	16,675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3,560	2,266
	23,061	18,94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36	-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7,193	10,764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購股權確認的計入員工成本及服務合約的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22,000元及人民幣114,000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 (a) 董事薪酬

年內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偉京先生	-	390	19	-	409
張公俊先生(附註a)	50	150	151	-	351
郭嬋嬌女士(附註b)	-	378	151	-	529
	<b>50</b>	<b>918</b>	<b>321</b>	-	<b>1,289</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100	-	9	-	109
梁寶漢先生(附註c)	100	-	9	-	109
苗波博士(附註d)	47	-	9	-	56
	<b>247</b>	-	<b>27</b>	-	<b>274</b>
總計	<b>297</b>	<b>918</b>	<b>348</b>	-	<b>1,563</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鄭偉京先生	-	392	-	-	392
李仲豫先生(附註e)	-	334	-	-	334
彭作豪先生(附註e)	-	487	-	-	487
	-	1,213	-	-	1,2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95	9	-	-	104
梁寶漢先生(附註c)	36	1	-	-	37
張公俊先生(附註a)	95	9	-	-	104
盧全章先生(附註f)	59	8	-	-	67
	<b>285</b>	<b>27</b>	-	-	<b>312</b>
總計	<b>285</b>	<b>1,240</b>	-	-	<b>1,5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張公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郭嬋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苗波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仲豫先生及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計算。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

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5	1,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46
	<b>1,005</b>	<b>1,515</b>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士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 (d)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及應付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士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8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984	7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2,717
	<b>4,378</b>	<b>5,330</b>
遞延稅項	(206)	(22)
	<b>4,172</b>	<b>5,308</b>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48,730</b>	<b>(89,593)</b>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的稅項	<b>12,182</b>	<b>(22,398)</b>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b>1,300</b>	<b>824</b>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857</b>	<b>771</b>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b>(1)</b>	<b>(17)</b>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4,463</b>	<b>29,855</b>
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007)</b>	<b>(5,963)</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1,606)</b>	<b>2,717</b>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7,016)</b>	<b>(481)</b>
所得稅開支	<b>4,172</b>	<b>5,3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
業務合併時確認(附註27)	8,254	-
計入損益	(206)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1,2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2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6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289,000元)及人民幣133,7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4,73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而於香港的稅項虧損可不定期結轉。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14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86,36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01,640,000股(二零一四年：1,020,555,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私、裝置及				總額
	辦公樓宇	租賃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1,847	2,899	331	8,277
添置	100	1,092	363	-	1,555
出售	-	(1,545)	-	-	(1,545)
匯兌調整	-	3	1	2	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0	1,397	3,263	333	8,29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7)	-	-	1,399	-	1,399
添置	-	2,100	896	-	2,996
匯兌調整	-	26	10	19	5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	3,523	5,568	352	12,743
<hr/>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31	1,077	83	2,391
年度開支	165	709	981	66	1,921
出售時對銷	-	(664)	-	-	(664)
匯兌調整	-	3	-	1	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	1,279	2,058	150	3,652
年度開支	160	568	890	70	1,688
匯兌調整	-	26	5	8	3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1,873	2,953	228	5,379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1,650	2,615	124	7,36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	118	1,205	183	4,641
<hr/>					

本集團的辦公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租賃期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7)	48,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6

人民幣48,316,000元的商譽乃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提供金融服務平台的品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須予確認。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平台	48,31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根據正式批核之五年期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以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中國融資平台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18%(指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推算。經營利潤率乃根據過往經驗計算。

折現率	18%
經營利潤率	33%

###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成本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27)	33,0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攤銷	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21,847	22,957
減：非即期部分	(21,847)	(20,957)
即期部分	-	2,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為7.2%（二零一四年：7.92%至11%），期限最長為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a)	98,000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22,000
減：非即期部分	(98,000)	-
即期部分	-	22,000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若干有限合夥，注資額介乎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不等。注資佔該等有限合夥總注資的10.26%至41.67%。本集團撤銷其於該等有限合夥的決策投票權，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該等有限合夥並無任何重大控制權。該等有限合夥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業務。

由於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沒有公開市場。

有限合夥並無投資年限或固定到期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無意出售其投資。因此，該等投資於年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其中一家有限合夥的投資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已收取及結餘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附註20的貸款及應收賬款。

- (b) 於未動用債務證券的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投資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為期36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業務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結算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合夥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 (i) 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儘管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由若干少數投資者出資)及計入應收委託貸款的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提供予銀行的抵押物(「抵押物」)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物業，為期約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由於取得的抵押價值超逾委託貸款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合夥授出及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全額收回。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與借款人訂立結算協議，據此(1)借款人同意結算相關合夥授出之人民幣71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及本集團直接授出之人民幣19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及公平值(基於地方政府委任的中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為人民幣73,751,000元的物業)的委託貸款；及(2)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同意解除借款人上述遭查封的所有物業。其後，本集團及相關合夥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各立約方有關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實益權益，本集團直接擁有絕大部分實益權益。因此，現金及物業結算入賬列為變現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清算物業的控制權，享有出售物業所得絕大部分款項，因此本集團須確認相關物業為資產，而確認與少數投資者之累計結算為負債。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物業基於此估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938,000元(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該金額當中的人民幣37,818,000元分配歸屬於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的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人民幣1,598,000元分配予少數投資者出資的人民幣3百萬元)，而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計入應收委託貸款的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現金結算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23,734,000元低於相關合夥及本集團所授委託貸款的賬面值，因此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損益確認，而虧損人民幣5,713,000元分配至本集團直接授出的應收委託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 (ii) 委託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相關合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出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所有權經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相關合夥已收取全部本金及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1,950,000元。出售虧損人民幣5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附註18(b)所詳述，本集團透過變現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取得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等物業，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出售盈虧。

### 2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淨值	-	2,930
應收委託貸款淨值	8,569	12,838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費淨值	17,530	12,218
應收投資收入	35,000	-
應收平台服務費	1,446	-
應收利息淨值	-	1,6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9,000
其他應收貸款	16,000	20,000
	<b>78,545</b>	<b>68,650</b>
減：應收委託貸款，非即期部分	<b>(6,727)</b>	<b>(9,671)</b>
即期部分	<b>71,818</b>	<b>58,979</b>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1.5%至2.86%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借款人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該安排進行監督及接收借款人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介乎0.4%至0.46%的實際利率(二零一四年：0.48%至1.8%)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新委託貸款(二零一四年：四筆)約人民幣1,625,000元。委託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到期日介乎五至十年(二零一四年：到期日五年)。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費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投資款項指來自附註18(a)所述投資於有限合夥的收入。該應收款項須待有限合夥作出還款安排後予以結算，一般為於有限合夥董事會批准投資收入後一個月內結算。

應收平台服務費指向平台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用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就應收利息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11%，租賃期為12個月。

其他應收貸款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及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應收賬款的實益擁有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總額為人民幣23,264,000元之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年內於損益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74,000元。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098	7,931
31日至90日	2,972	23,763
91日至180日	254	-
180日以上	20,221	36,956
	<b>78,545</b>	<b>68,6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0,801	39,381
逾期0至30日	36,429	-
逾期31至90日	228	-
逾期91至180日	277	21,782
逾期180日以上	810	7,487
	<b>78,545</b>	<b>68,650</b>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撤銷。基於此評估，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已釐定為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9,695
撤銷壞賬	-	(9,69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請參閱附註8(c)獲取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直接撤銷壞賬的詳情。

本集團對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抵押資產(本集團獲准在抵押物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	4,9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典當貸款已到期，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附註a)	1,617	65,302
預付款項	1,415	75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2,173	30,594
	<b>65,205</b>	<b>96,654</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人民幣1,617,000元的租金及各類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包括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119%股權的人民幣63,310,000元。本集團已終止該項交易。已付按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退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亦包括人民幣1,992,000元的租金及各類按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尚未償還所得款項(附註18(b))、持待售流動資產(附註19)及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20)約人民幣58,800,000元。根據相關出售協議，餘額將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附註8(b)(iv)所披露出售本集團於信託之投資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ii)應收本公司前董事李仲豫先生出任董事之一家公司的擔保人民幣9,513,000元；及(iii)附註18(b)所披露人民幣11,833,000元的結算現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該結算現金。

### 22.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51,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202,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 獨立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中國持牌銀行之聯屬線上金融中心維持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來自有關提供融資平台業務的正常業務交易之客戶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客戶賬戶金額約為人民幣29,93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822	4
應計費用	2,468	934
其他應付款項	9,168	4,066
	<b>14,458</b>	<b>5,004</b>

### 25. 應付公司債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4,0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	(30,000)
應計利息開支	13,327
已付財務成本	(9,706)
匯兌調整	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8,33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贖回	(70,000)
應計利息開支	5,635
已付財務成本	(4,053)
匯兌調整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計息，每半年(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包含負債部分，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扣除貼現及直接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6,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宣佈按相當於公司債券全部未付本金額加截止贖回公司債券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部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截止贖回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公司債券。部分贖回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公司債券按實際年利率14.48%(二零一四年：14.48%)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年度應計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6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407,450	5,000,000	407,4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20,555	83,165	1,020,555	83,165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510,278	41,6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833	124,827	1,020,555	83,165

附註：

年內，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4港元發行510,27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中約51,0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62,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149,438,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985,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計入股份溢價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章程。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 27. 年內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 Success集團」)的51%具投票權股本工具。Profit Success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於中國運作金融平台。進行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創造收益協同效益的機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年內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99
客戶關係(附註16)	33,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7,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51)
公平值調整時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2)	(8,254)
	<hr/>
	43,498
減：非控股權益	(21,314)
	<hr/>
	22,184
代價轉撥的公平值：	
現金	70,500
商譽(附註15)	48,316
	<hr/> <hr/>

有關收購Profit Success集團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70,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0,45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7,145,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商譽為人民幣48,316,000元，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員工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價值。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攤佔Profit Success集團可識別淨股份的比例計量於Profit Success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Profit Success集團已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2,069,000元及人民幣2,254,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24,000元及人民幣43,292,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上將會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13,400元已列作開支並於損益列作行政開支。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
購股權I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  —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  —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數目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授出		
董事	1.046	18,500,000
僱員	1.046	51,500,000
年末尚未行使		7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年，行使價為1.046港元。

####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以下為有關釐定根據本集團運營的股權結算股份付款薪酬計劃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 購股權定價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572港元
行使價	1.046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6年
預期波幅	83%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17%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確認總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1,3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b) 權益結算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個人顧問(「該等顧問」)就向本集團提供為期六年的顧問服務訂立服務合約。作為該等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向彼等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授予該等顧問的購股權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1.046**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受附註**28(a)**所述的歸屬日期、歸屬條件及行使期限規限；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該等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計算。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年。

本公司就其授予該等顧問的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70,502</b>	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43,089</b>	90,157
應收股東款項	(a)	<b>33</b>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b>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588</b>	542
		<b>46,751</b>	90,72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07</b>	2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b>80,978</b>	9,729
應付股息		<b>38</b>	35
應付公司債券	25	-	68,332
		<b>81,123</b>	78,350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34,372)</b>	12,37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6,130</b>	12,376
<b>資產淨額</b>		<b>36,130</b>	12,376
<b>權益</b>			
股本		<b>124,827</b>	83,165
儲備	30(b)	<b>(88,697)</b>	(70,789)
<b>權益總額</b>		<b>36,130</b>	12,376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代表董事會

鄭偉京

董事

張公俊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75	-	(3,174)	(26,126)	(7,125)
二零一三年已付股息	-	-	-	-	-
年度虧損	-	-	-	(63,956)	(63,956)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292	-	2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92	(63,956)	(63,6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75	-	(2,882)	(90,082)	(70,789)
年度虧損	-	-	-	(142,608)	(142,60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730)	-	(1,7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30)	(142,608)	(144,338)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6)	128,017	-	-	-	128,017
股份發行費用	(3,032)	-	-	-	(3,03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445	-	-	1,4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60	1,445	(4,612)	(232,690)	(88,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廣東匯金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及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v)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該款項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 (vi) 購股權儲備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已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配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有限責任公司</b>					
拓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貸款服務	1股1美元	100%	-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1股1港元	-	100%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60%)
程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四年： 58%)
匯聯投資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及 委託貸款服務	50,000,000港元	-	100%
珠海橫琴匯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512,673股每股1港元	-	100%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00港元	-	100%
梅州市熙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489,900港元	-	100%
雲南匯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深圳市匯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平台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b>股份有限公司</b>					
廣東匯金	中國	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人民幣101,000,000元	-	100%*
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與廣東匯金因若干合約安排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5(a)(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非控股權益

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視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郡豪集團有限公司及程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58%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等重大非控股權益。

與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郡豪集團有限公司及程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間抵銷前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b>12,069</b>	5,900
年度溢利／(虧損)	<b>4,414</b>	(20,052)
全面收益總額	<b>4,414</b>	(20,05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b>2,163</b>	(8,461)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入	<b>23,323</b>	1,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b>5</b>	(26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b>67,591</b>	3,405
非流動資產	<b>51,406</b>	5,667
流動負債	<b>(65,837)</b>	(30,797)
資產／(負債)淨額	<b>53,160</b>	(21,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非控股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其附屬公司郡豪集團有限公司及程泰集團有限公司額外40%及42%的所有權權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全部所有權權益。交易已按權益交易入賬，有關非控股權益如下：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40%所有權權益支付的代價	3
40%所有權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保留溢利)	(1,779)

程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42%所有權權益支付的代價	-
42%所有權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10,291)
豁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計入保留溢利)	(8,685)

### 33.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00	2,213
兩至五年內	1,820	-
	5,320	2,2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本年度，亦屬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a)。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strong>金融資產</strong>		
持至到期投資	21,847	22,957
可供出售投資	98,000	2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78,545	68,65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3,790	95,896
應收股東款項	2,803	2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71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507	67,530
	<strong>434,202</strong>	<strong>277,058</strong>
<strong>金融負債</strong>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6	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39
應付股息	38	35
應付公司債券	-	68,332
	<strong>11,674</strong>	<strong>74,906</stron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付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惟可能會於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影響微乎其微。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上市債務投資。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為持做戰略目的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信貸風險指該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未能履行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引致的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料監控個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有關本集團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18。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有抵押物可直接或間接保障其應收貸款相關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貸款(應收委託借款除外)之所有抵押物。本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物。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的協議，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物。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資料及客戶業務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抵押物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較為微弱的影響。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的風險由附註20所披露的客戶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於短期及長期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基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36	11,636	-	11,636	-
應付股息	38	38	-	38	-
	<b>11,674</b>	<b>11,674</b>	<b>-</b>	<b>11,674</b>	<b>-</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5,000	-	5,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9	1,539	1,539	-	-
應付股息	35	35	-	35	-
應付公司債券	68,332	75,439	-	75,439	-
	<b>74,906</b>	<b>82,013</b>	<b>1,539</b>	<b>80,474</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2,000	-	22,000

管理層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風險控制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風險控制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風險控制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分別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易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不包含在內。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估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債務證券後續處置預期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因估值技術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公平值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的 短期利率	13.5%	短期利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運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2,000	22,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22,000	104,371
添置	-	20,274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附註8)	(50)	(42,666)
投資收入作為還款	-	(2,425)
出售(附註18(b)(ii))	(21,950)	(10,000)
結算	-	(47,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0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於一月一日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且第三層級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預測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9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1,156,000元)，而管理層經考慮資本開支預測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 39.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此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以本集團現有架構猶如於所呈報年度內經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08,528</b>	32,053	107,980	94,630	86,799
其他收入或(虧損)	<b>2,683</b>	(55,121)	(26,013)	413	172
僱員福利開支	<b>(23,061)</b>	(18,941)	(19,544)	(9,625)	(3,858)
行政開支	<b>(32,349)</b>	(34,257)	(39,754)	(26,657)	(16,19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436)</b>	-	-	-	-
財務成本	<b>(5,635)</b>	(13,327)	(6,593)	(54)	(4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b>48,730</b>	(89,593)	16,076	58,707	66,446
所得稅開支	<b>(4,172)</b>	(5,308)	(9,168)	(17,470)	(17,949)
年度溢利/(虧損)	<b>44,558</b>	(94,901)	6,908	41,237	48,4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b>(1,476)</b>	(390)	275	84	230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4,629)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4,629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3,082</b>	(95,291)	7,183	41,321	48,727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3,146</b>	(86,363)	9,697	41,409	48,497
非控股權益	<b>1,412</b>	(8,538)	(2,789)	(172)	-
	<b>44,558</b>	(94,901)	6,908	41,237	48,497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1,670</b>	(86,753)	9,972	41,493	48,727
非控股權益	<b>1,412</b>	(8,538)	(2,789)	(172)	-
	<b>43,082</b>	(95,291)	7,183	41,321	48,727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530,964</b>	330,395	467,761	385,528	217,374
負債總額	<b>(41,011)</b>	(89,239)	(131,314)	(31,315)	(34,778)
資產淨額	<b>489,953</b>	241,156	336,447	354,213	182,596